

EOD 项目合同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武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武山县渭川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本构成

- （一）本合同条款；
- （二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三）中标人投标文件；
- （四）中标人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- （五）招标文件；
- （六）技术规格和要求；
- （七）本合同附件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项目内容：渭河流域（武山段）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EOD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整个EOD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等相关事宜。

项目地点：渭河流域（武山段）

项目要求：按照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任务

项目标准：满足国家现行规范、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

项目期限：项目整体实施年限为20年（其中：建设期3年，运营期17年；具体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）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

1. 甲方及其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的实施具有监督、检查、管理权。
2.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。
3. 甲方有权将项目区域内的市政道路、排水、绿化、水利设施、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基础设施的管理权、维护权等相关的权益无偿从乙方收回。
4. 在项目进入运营期第二年开展项目后评价，对项目EOD模式符合性、项目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。经评价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于乙方工作疏漏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甲方义务

1. 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，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审批工作。
2. 为项目立项、生态环境治理、资源要素保障、关联产业发展、融资支持等提供服务和技术指导。
3. 负责项目建设前期临时用地的协调。
4. 负责按照EOD模式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出台相应的支持性文件。
5. 配合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乙方权利

1. 由乙方投资开发建设的准经营性、经营性资产由乙方负责全生命周期的经营、管理，所得收益用于项目自平衡。
2. 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，对于合理削坡减荷、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，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、泥沙，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，经对其依法处理后，由乙方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。

3. 由乙方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、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技术服务等活动。

4. 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分包。

(二) 乙方义务

1. 负责对接自然资源局，负责整体项目的规划设计及报审工作。按照地方政府审核批准的规划进行施工图设计、招标、建设、施工管理等工作。

2. 负责区域内所有项目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等全过程管理工作。

3. 项目投资由乙方自行解决，政府及其部门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约定政府支出责任等涉及政府隐性债务的事项。乙方自行挖掘和规划设计项目内的收益点，实现项目投资和收益的自我平衡。负责整个项目前期运转资金的融资工作。

4. 乙方应组建项目管理团队，负责项目的运营、管理等工作，项目管理团队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 乙方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、设计、修复、管护等全过程，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。

6. 项目建设期间，乙方应加强项目评估及接受甲方对项目的评估，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尤其是生态环境效益目标难达标的情况，及时整改。

7. 乙方应协助甲方在项目进入运营期第二年开展项目后评价，对项目EOD模式符合性、项目目标实现情况、实施效益与经验等开展分析和总结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。因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调整导致该协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有关约定无法落实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以终止该协议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争议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。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附加协议条款：_____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壹份、乙方执壹份，交易中心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地

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

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

号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地

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

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

号：

2024.6.4

2024.6.4



中标通知书

中标编号：D03-126205003950307723-20240415-007290-4/001

武山县渭川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于2024年05月08日所递交的渭河流域（武山段）水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EOD项目实施主体采购公开招标项目001标段的投标文件（报价文件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，请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。具体中标内容如下：

中标金额	大写：零元整 小写：¥0.00元整	
项目业主单位：(盖章) 负责人： 2024年5月8日	招标代理机构：(盖章) 负责人： 2024年5月8日	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(盖章) 负责人： 2024年5月8日

1.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，项目业主单位、中标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、天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。
2. 此件涂改无效。
3. 请持此办理有关手续。